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苗栗縣立大西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洪毓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